

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本縣每年所累積家庭暴力案件皆持續增加，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缺乏社會資源（經濟、法律、醫療或子女教育費用等扶助）而無法脫離暴力環境，或被迫須面對龐大之受暴精神暴力，陷於暴力環境中。本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九月八日；然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為與時俱進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目金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增訂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申請醫療、心理復健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 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